



YILIAOSHIGU CHULITIAOLI YAODIAN JIEDA

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要点解答

127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件法律文件配套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流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全新呈献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YILIAOSHIGU CHULITIAOLI
YAODIAN JIEDA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要点解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点解答/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常用法律要点解答)
ISBN 978-7-5036-8981-9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国—
问答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8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撰稿人/梁轶琳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17 千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81-9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
第二节 病历的书写与保管	13
第三节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22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6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提起	26
第二节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的产生	32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7
第四章 医疗事故争议的行政处理	50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65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解决途径	65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与标准	71
第六章 罚则	79
附录	85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001	什么是医疗事故？构成医疗事故的要件包括哪些？	1
002	医疗事故纠纷中的主体包括哪些？	2
003	为什么要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
004	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005	什么是医疗事故等级？	3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006	医方在预防医疗事故方面有哪些基本义务？	5
007	我国的医德规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
008	医疗机构如何建立防范医疗事故预案？	6
009	医方在处置医疗事故方面有哪些基本义务？	7
010	医疗机构如何建立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8
011	医疗机构在发生医疗事故后向卫生行政部门上 报的内容包括哪些？	8
012	哪些行为构成“重大”医疗过失？	9
013	防止医疗过失行为损害扩大的措施有哪些？	10

- 014 医疗事故现场实物如何处理? 实物已被销毁的
怎么办? 10
- 015 什么是尸检?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尸检? 11
- 016 尸检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拒绝或者拖延尸检的
责任由谁承担? 11
- 017 医疗机构可否不经家属同意,对死亡的传染病
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解剖查验? 12
- 018 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患者尸体如何处理? 13

第二节 病历的书写与保管

- 019 病历的书写应该在什么时间完成? 为什么要这
么规定? 13
- 020 病历应该在何时书写方可算作“及时”? 14
- 021 书写病历有哪些基本要求? 15
- 022 如何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15
- 023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有什
么后果? 16
- 024 哪些情况下可以修改病历? 如何修改? 17
- 025 医院需要将病历保管多久? 17
- 026 患者希望得到自己的医疗文书资料或怀疑其病
历真实性的怎么办? 18
- 027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 18
- 028 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9
- 029 什么是客观性病历资料? 什么是主观性病历资
料? 为什么患者不能复印或复制主观性病历资
料? 19

料?	20
030 主观性病历资料如何处理?	21
031 如何确保病例封存时双方都在现场?	21

第三节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032 什么是知情同意权?	22
033 如何理解医方的告知义务?	23
034 在进行手术前是否必须取得病人或家属的同意?	24
035 医方的告知义务何时可以免除?	24
036 告知是否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提起

037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6
038 如何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6
03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司法鉴定有什么区别?	28
040 医患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涉及多个医疗机构的, 怎么处理?	29
041 在民事审判中涉及医疗事故鉴定的,如何处理?	29
042 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由哪个机构负责?	30
043 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的基本程序如何?	30
044 哪些情况下医学会不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 请?	30
045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 如何申请再次鉴定?	31

第二节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的产生

- 046 为什么要建立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 专家库如何组成? 32
- 047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如何产生? 33
- 048 专家鉴定组的人数和构成有什么要求? 34
- 049 专家鉴定组成员如何确定? 34
- 050 医疗机构无故不参加随机抽取专家库专家的怎么办? 36
- 051 什么是回避? 在哪些情况下专家鉴定组的成员应当回避? 36
- 052 专家鉴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鉴定的怎么办? 3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053 专家鉴定组如何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7
- 054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 医患双方各应提供哪些书面材料? 38
- 055 医疗机构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不配合相关调查的, 如何承担责任? 39
- 056 患方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怎么办? 40
- 057 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期限是多久? 如何计算? 40
- 058 医学会可通过哪些方法来调查取证? 41
- 059 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需要查明哪些事实? 查明事实的基本途径是什么? 42
- 060 鉴定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43
- 061 鉴定的具体程序如何? 43

06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4
063	在鉴定中如何判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	45
06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可否在民事诉讼中作为 证据使用?	45
06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如何签发和送达?	46
066	鉴定完成后,如何处理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46
067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如何负担?	47
068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医疗事故鉴定?	47
069	哪些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48
070	什么是医疗意外? 常见的医疗意外情形有哪些?	49

第四章 医疗事故争议的行政处理

071	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报告应如何 处理?	50
072	当事人如何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争 议? 行政处理的内容包括哪些?	50
073	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的,申请书应包括哪 些内容?	51
074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由哪级机关受理?	52
075	卫生行政部门如何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进 行审查和受理?	53
076	卫生行政部门如何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进 行审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53
077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 申请再次鉴定的,如何处理?	54

- 078 当事人同时提出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申请和
提起诉讼的,如何处理? 55
- 079 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事故行政处理中的主要职
责是什么? 55
- 080 卫生行政部门如何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进
行审核? 55
- 081 哪些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不对医疗事故鉴定结
论进行审核? 56
- 082 卫生行政部门对鉴定结论如何处理? 57
- 083 重新鉴定和再次鉴定有什么不同? 58
- 084 哪些情况下需要重新鉴定? 哪些情况下需要再
次鉴定? 59
- 085 医疗事故争议经协商解决后,是否即告终结? 59
- 086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未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
医疗事故争议,需要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0
- 087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经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0
- 088 司法程序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后,是否即告终结? 61
- 089 经过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向
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2
- 090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上报是怎么回事? 62
- 091 如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上报地方医疗事故
处理情况? 63
- 092 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 64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解决途径

- 093 医疗事故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65
- 094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时,可否不以事故
鉴定为参考? 66
- 095 协议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66
- 096 什么是行政调解? 医疗事故纠纷如何调解? 67
- 097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有哪些限制? 67
- 098 调解协议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68
- 099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
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
向人民法院起诉,此种案件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 69
- 10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的地位如
何? 69
- 101 什么是举证责任?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举证责任
如何承担? 70
- 102 与医疗事故有关的医疗纠纷诉讼时效是多久? 70

第二节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与标准

- 103 在医疗事故赔偿中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71
- 104 医疗事故赔偿有哪些项目? 71
- 105 医疗费包括哪些? 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2
- 106 什么是误工费? 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2
- 107 什么是住院伙食补助费? 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3

- 108 什么是陪护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3
- 109 什么是残疾生活补助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4
- 110 什么是残疾用具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4
- 111 丧葬费包括哪些?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4
- 112 什么是被扶养人生活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5
- 113 什么是交通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5
- 114 什么是住宿费?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6
- 115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其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76
- 116 患者亲属的哪些损失可以要求赔偿? 76
- 117 对患者亲属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有哪些限制? 77
- 118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如何结算和支付? 78

第六章 罚 则

- 119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如何处罚? 79
- 120 卫生行政部门违法的,如何处罚? 79
- 121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对医疗事故承担哪些
责任? 80
- 122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如何处
罚? 81
- 123 医疗机构违反病历管理规范如何处罚? 82
- 124 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如何处罚? 82
- 125 扰乱医疗秩序和事故鉴定工作的,如何处罚? 82
- 126 对非法行医如何定性?如何处罚? 83
- 127 非法行医构成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83

附 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87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0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22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002.8.16)	134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3.4)	13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12.9)	141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 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 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1998.6.26)	16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节录)(1994.2.26)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172

第一章 概 述

001

什么是医疗事故？构成医疗事故的要件包括哪些？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事故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

(1) 主体符合要求。医疗事故必须是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是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在合法医疗行为中发生。如果是没有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则不是医疗事故。

(2) 行为具有违法性。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常规、规范都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的工作依据及指南。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和遵循相关的规定，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违反就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3)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如果医务人员故意为之，或者虽有过失但未对患者造成损害，则不能认定为医疗

事故。

(4)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定要是因为过失行为的发生,所以出现了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有过失行为但没有损害后果,或者有损害后果但不存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则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002

医疗事故纠纷中的主体包括哪些?

医疗事故纠纷中常称的“医患双方”,不仅仅是字面意思上的医生及患者,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四个主要方面。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有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医疗机构之分。医务人员,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003

为什么要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受立法权限的限制,该条例中的处理应该定性为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对有争议的医疗事故进行处理。

004

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005

什么是医疗事故等级?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

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规定（参见本书第 107 页）。